

## 廣西「瞞產私分」的意義及影響\*

王力堅 \*\*

本文聚焦於廣西進行如下探討：產生於集體化運動中的瞞產私分是基於農民生存的抗爭意識，在一定程度上減緩、紓解了大饑荒的惡化。瞞產私分的現象，形為集體行為，實具私有意志，當為集體性的私有意志的產物；在強化了私有意志之時，反過來更消解了集體化的功能，又促使集體化加速走向更進一步的空洞化。瞞產私分的精神(私有意志)更是演化為「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場、自負盈虧、包產到戶)、分田到戶，乃至農村體制改革以及政策制定的思想基礎。由此衍生的「暗經濟」、「暗制度化」、「暗國民性」，以非法、隱蔽、弱勢的方式與形態，跟國家集權體制、集體經濟與制度相抗衡，雖然處於下風，卻極大銷蝕並在某些層面改變了國家體制、集體經濟與制度，同時也銷蝕並改變了原本淳樸良善的民風鄉俗。

關鍵詞：大躍進、集體化、瞞產私分、私有意志、廣西

---

\* 本文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修正意見，受益匪淺，特致深摯謝忱。

\*\* 國立中央大學歷史所暨中文系特聘教授，郵箱：[llijianwangtw@yahoo.com.tw](mailto:llijianwangtw@yahoo.com.tw)。

## 一、前言

自 1950 年代初起，中國農村經歷了從互助組、(初級/高級)合作社到人民公社的集體化運動，至 1980 年代初告終(人民公社解體)。統購統銷政策則自 1953 年 12 月開始實施，統購指政府按計劃從農村徵購糧食，統銷則主要指對城市居民的糧油配給，直至 1980 年代中期，該政策才撤銷。二者對中國農村的發展影響甚深。

瞞產私分便是中國農村實施集體化與統購統銷政策時期，產生於農民及基層幹部的普遍行為與現象。所謂「瞞產」，多為政府部門基於高估產，認為基層所報實際產量之所以低於估產數額是由於農民隱瞞糧食產量；而所謂「私分」，即政府指責農民將隱瞞下來的糧食私下瓜分，實際上，那只是合情合理補充分配給農民的勞動所得。可以說，所謂瞞產私分很大程度是因應、對抗浮誇風導致的超額徵購(亦稱「高徵購」)而產生。大饑荒時期，瞞產私分在一定程度上紓緩饑荒，避免更多農民死於饑饉。以上表述，已然為當前學界的共識。<sup>1</sup>

集體化之前，廣西就出現瞞產現象：<sup>2</sup>1950 年，廣西政府頒布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便是針對「地富瞞田瞞產」採取「以農戶為單位，按人均農業稅收入累進徵收」的措施。<sup>3</sup>1950 年代初，集體化與統購統銷在廣西先後推行後，農民深受其害。1954 至 1956 年間，因天災糧食減產等原因，「加上高徵購，造成口糧緊張，廣西一些地區出現農民逃荒和非正常死亡」，釀成全國大躍進——大饑荒前就發生集中餓死人的嚴重事件。<sup>4</sup>時任廣

<sup>1</sup> Thomas P.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1984): 339-377; 張昭國，〈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當代中國史研究》，第3期(北京，2010)，頁67-71；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興大歷史學報》，第33期(臺中，2019.12)，頁65-69。

<sup>2</sup> 廣西原設省，1958年3月14日成立僑族自治區(1965年改稱壯族自治區)。故本文討論的不同時間段有「省」與「自治區」、「僑族」與「壯族」的不同稱謂。文中未標示省區的縣市(杭州、鄭州、廬山等特例除外)，均屬廣西。

<sup>3</sup>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財政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頁195。

<sup>4</sup>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西省委第一書記陳漫遠和副省長郝中士、蕭一舟受到撤職處分，《人民日報》亦為此發表社論與專欄文章進行嚴厲批評，引起全國轟動。<sup>5</sup>為了抗衡集體化與統購統銷政策的過激實施，廣西農村亦較早流行瞞產私分的做法，以致在1958年底全國性反瞞產運動爆發前，廣西某些地方如寧明縣在1957年便因為「高級社內部隊與隊之間互相懷疑瞞產私分」而「開展反瞞產鬥爭」；<sup>6</sup>1958年6至7月大躍進熱潮中，貴縣、賀縣、柳江縣等亦因出現「大量瞞產」、「瞞產行為」，相繼開展了地方性的反瞞產運動。<sup>7</sup>1958年大躍進浮誇風盛行，虛構的糧食高產大豐收更是直接促使政府的糧食徵購額大幅度提高，農民能擁有的糧食相應大幅度減少，嚴重危害到農民的生存，於是，瞞產私分現象在1958年秋後益發普遍且劇烈。廣西瞞產私分有兩個重要表現，一是在生產隊的範圍內實施，基本做到對外排斥，對內齊心；二是生產隊幹部為關鍵性的領導人。正如廣西自治區黨委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霍泛所批評：「瞞產私分，主要在隊幹部，根據現有的規律，集體瞞產大大多於個人私分，約佔百分之八九十。」<sup>8</sup>雖然經歷了1958年底至1959年初以及1959年底至1960年初，先後兩次反瞞產運動，瞞產私分現象受到極大壓制，但並未能完全消失而是一直延續至1980年代初人民公社解體。與瞞產私分一脈相承的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1956年首先興發於廣西並且在1960年代初風行一時，造成全國性的影響，對緩解大饑荒起到較大作用。<sup>9</sup>

---

頁307。

<sup>5</sup> 〈堅決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義作鬥爭〉（社論），〈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嚴肅處理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廣西省委第一書記陳漫遠和副省長郝中士蕭一舟受到撤職處分〉、〈去年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是怎樣發生和怎樣處理的？〉，均刊於《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6月18日，2版。

<sup>6</sup> 寧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寧明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頁238。

<sup>7</sup> 貴港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貴港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30；賀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賀州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上卷，頁38；柳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柳江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頁18。

<sup>8</sup> 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區人委農林辦公室、區貧協籌委會聯合兵團、區糧食廳「東風」聯合戰鬥團，〈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1967年5月31日），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翻印，1967年6月30日。文革傳單，筆者自藏。

<sup>9</sup> 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頁65-69；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

限於篇幅，本文對瞞產私分的現象不擬展開全面描述，而是在學界已有的研究成果基礎上，聚焦於 1950 年代中以降廣西農村瞞產私分現象所體現的私有意志，對瞞產私分私有意志所產生的歷史、社會、政治、經濟根源，及其在當時與後世所起到的作用及影響，進行更為深入的分析探討。

本文對「私有意識」與「私有意志」概念運用的界定是：「意識」更多為自然且自在的狀態，即依據作為自然人的生存本能進行反應及行動；而「意志」則較具自覺且自決的性質，即依據作為社會人的社會環境進行思維及實踐。「作為自然人」（自然屬性環境）與「作為社會人」（社會屬性環境）雖有對立但並非是割裂的，前者藉助後者賴以生存與發展，卻也因此受到局限與束縛；一旦有機會鬆脫後者束縛，取得相對獨立自主的存在後，便進而反作用於後者，影響並導致後者改變。

廣西農民在瞞產私分行為中所體現的私有意志，雖然源自鄉村傳統的自然且自在的私有意識，但更具有滲透著時代精神的自覺且自決的社會性質。這種私有意志催生了瞞產私分現象，並且隨著時代的發展而不斷強化、深化、變化，最終促使與之長期抗衡的集體化體制走向分崩離析。

## 二、瞞產私分與鄉村傳統私有意識

1950 年代初，土地改革運動(下文或稱「土改」)仍在如火如荼進行中，中共中央便於 1951 年 12 月起發布了〈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決議(草案)〉等一系列決議，規定了中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路線、方針和政策，號召農民「組織起來」，走互助合作道路，即在個體或私有制經濟基礎上進行集體勞動，由此肇啟了集體化運動的方向，其發展前途就是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sup>10</sup>在這個過程中，私有制的個體經濟是必然要被排除的障礙。對此，毛澤東的態度十分鮮明：「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要廢除小生產私有制。」<sup>11</sup>

---

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62期(臺北，2019.12)，頁100-109。

<sup>1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第2冊，頁510-522。

<sup>11</sup> 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

1958年1月4日，毛澤東在杭州會議的講話中，宣稱1949年奪取政權為第一步驟，1950年至1952年3月的土地革命(即土改)為第二步驟，第三步驟即是「一九五五年也基本完成了」的「再一次土地革命」(即合作化)；稱後兩個步驟「三年當中解決了」，是必須「趁熱打鐵，這是策略性的，不能隔得太久，不能斷氣」，認為根據東歐的經驗，隔久了「中農以上的就不想搞合作化了」。<sup>12</sup>

在1958年1月28日的南寧會議中，毛澤東再次主張合作化要「趁熱打鐵，一氣呵成」、「要鼓足幹勁！鼓舞士氣，勁可鼓而不可洩」；並且強調「不斷革命論」：「革命就要趁熱打鐵，一個革命接著一個革命，革命要不斷前進，中間不使冷場。」<sup>13</sup>土地改革運動與集體化運動就是這樣一氣呵成地連接起來的。

考究土地改革與集體化這兩個蓄意銜接如此緊密的運動的宗旨與效果，總覺得很不協調：土地改革運動的宗旨、過程及結果儘管有諸多可詬病者，但中共讓成千上萬的農民獲得了土地，確實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空前高漲。<sup>14</sup>《人民日報》發表讀者來信稱，河南省禹縣花石區發下土地證後，農民「確信土地永遠是自己的了」，生產熱情極高，加緊在新分的地裡修堰、鋤麥。<sup>15</sup>此舉可謂大獲民心，誠如杜潤生所說：「農民取得土地，黨取得農民。」<sup>16</sup>然而，集體化運動的宗旨，其實質卻是土地國有化，將農民在土改中取得的土地，逐步加以剝奪。

---

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卷5，頁324。

<sup>12</sup> 毛澤東，〈在杭州會議上講話(二)〉(1958年1月4日)，《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內部發行，出版地點與時間不詳)，頁4。

<sup>13</sup> 毛澤東，〈在最高國務會議上的講話〉，《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13、14-15。

<sup>14</sup> 廉如鑒，〈土改時期的「左」傾現象何以發生〉，《開放時代》，第5期(廣州，2015)，頁150-161；劉晨，〈社會暴力的起因、類型與再生產邏輯——以「吳媽事件」與麻城T村的調研為基礎的討論〉，《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第9期(太原，2016)，頁20-25。

<sup>15</sup> 〈禹縣花石區發下土地證後，農民生產熱情極高〉，《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2月18日，2版。

<sup>16</sup>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17。

1951年12月15日，毛澤東發出〈把農業互助合作當作一件大事去做〉的通知，要求一切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區都務必實行農業生產互助合作。<sup>17</sup>這表明，土地改革將農村結構重整，土地的主人由地主富農轉移到貧下中農；緊接著卻是推動農民互助合作，漸次朝集體化邁進。互助組時期，主要是換工互助，土地尚可保留；初級合作社時期，則以土地入股的方式將田地收歸集體所有；至高級合作社時期，以土地為主的生產資料便已實行了全面公有化。於是，農村傳統的小農生產體制一步步朝社會主義體制改變。由此顯見，對中共而言，土地革命的目的，最終就是為了實現集體化體制。短短幾年間，「確信土地永遠是自己的」言猶在耳，土改成果已然化為烏有。廣西農民怨悔交加：「土改剛分幾屯田(6屯為一畝)，政府又要合起來！」又說：「聽說土地入社，一身從頭到腳都冷完了。」<sup>18</sup>可見，鄉村集體化運動的進程一開始，主導者(中共)與主體(農民)之間的關係便有裂隙，伴隨著日後統購統銷的實施，集體化的迅速升級發展，乃至接踵而至的大躍進、浮誇風、大饑荒，中共與農民的關係漸行漸遠。在這過程中持續進行的瞞產私分行為，反映了農民自覺或不自覺地以他者的身份，主動或被動採取疏離、抗拒中共當局的姿態。

在集體化運動過程中，中共一方面佔據道德制高點，一再發布令人振奮的施政綱領與承諾——從統購統銷的「保證人民生活 and 國家建設所需要」，<sup>19</sup>到合作化的「共同富裕」，<sup>20</sup>到大躍進——人民公社的「共產主義是天堂，人民公社是天梯」——卻是屢屢失信於民；<sup>21</sup>另一方面，基於「嚴重的問題是

<sup>17</sup>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頁295-296。

<sup>18</sup> 〈中共廣西省委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目前互助合作運動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的報告(節錄)〉(1955年1月10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電子版】。本文引文中的弧形括弧()為原文所有，方形括弧〔 〕則為引者所加。

<sup>19</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1953年11月19日政務院第194次政務會議通過)，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第4冊，頁561。

<sup>20</sup> 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毛澤東選集》，卷5，頁187。

<sup>21</sup> 〈全國人民公社化高潮已全面展開〉，《人民公社化運動簡報》第1號，《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

教育農民」的認知，<sup>22</sup>毛澤東高度重視農民的社會主義教育，於1957年8月8日通過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向全體農村人口進行一次大規模的社會主義教育的指示〉，<sup>23</sup>企圖通過開展教育運動的方式，用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公有思想取代農村傳統的私有意識。<sup>24</sup>

然而，當廣西農民發出「共同享福，種田不見穀」、「毛澤東，米缸空」之類的怨言時，中共高層便視為是「地主、富農、反革命和破壞分子活動猖狂」，必須「給他們一個有力打擊，鎮壓邪氣，伸張正氣」。<sup>25</sup>於是，左傾冒進、脫離實際的思想觀念與生硬、粗暴的手段方法，促使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在小農經濟根深蒂固的鄉村現實面前歸於失敗，對農村生產力的發展產生了嚴重的消極影響，為政治運動的不斷升級與蔓延埋下伏筆，日益加深農民對集體化的恐懼乃至背離的心理。<sup>26</sup>張和清等關於「不管是出於相信或者是恐懼，總之是使群眾提高了社會主義覺悟和階級警惕性，堅定了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的表述，<sup>27</sup>似乎是試圖從正面肯定教育運動達成的「相信」效果，其實恰是透露了農民經歷運動而益發加重的「恐懼」心理。在這種心理下，所謂「使群眾提高了社會主義覺悟和階級警惕性，堅定了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委實是無法令人信服的說辭。由此可見，「社會主義教育運動」只是毛澤東時代群眾運動眾多脫離現實的「戲劇化實踐」(the practice of theaterization)之一。<sup>28</sup>

<sup>22</sup>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卷4，頁1477。

<sup>23</sup> 載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第26冊，頁108-110。

<sup>24</sup> 孫東方，〈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山東省昌濰專區為例〉，《二十一世紀》，第96期(香港，2006.08)，頁52-62。

<sup>25</sup> 〈中共中央轉發廣西省委關於在農村鳴放的簡況報告〉，中發(57)中42號，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

<sup>26</sup> 孫東方，〈對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歷史考察〉，《北京黨史》，第1期(北京，2006)，頁8-11。

<sup>27</sup> 張和清、王藝，〈文化權力實踐與土改之後的徵糧建社——一個西南少數民族行政村的民族志研究〉，《開放時代》，第3期(廣州，2010)，頁81。

<sup>28</sup> Mun Young Cho, "On the Edge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Population': Ethnographic Research on the Minimum Livelihood Guarantee," *The China Quarterly* 201 (2010): 20-37.

當代政治的干預失敗，致使以傳統「家庭——家族」利益為核心的私有意識得以頑強地存留並活躍於鄉村社會，在政治氛圍濃厚的集體化時代更是以自我防禦、自我維護的功能發揮作用。

費正清(Fairbank)指出：「中國家庭是自成一體的小天地，是個微型的邦國。社會單位是家庭而不是個人，家庭才是當地政治生活中負責的成分。」<sup>29</sup>在小農經濟的歷史及現實條件下，「私有」觀念以家庭為基本單位的現象是必然的，這不僅是瞞產私分的表現特點，也是日後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現象之所以產生與運作的思維基礎及現實背景。

王滬寧認為，土地改革改變了鄉村的土地關係，階級意識滲入了血緣家族意識的範疇；合作化將大部分農民組織到跨家族的集體之中；「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配之以高度集中的國民經濟體系，將家庭的功能大大削弱。但這種衝擊只是表面性的，宗族血緣關係與宗族文化內在的關聯依然存在。<sup>30</sup>確實如此，中共的土地改革並不能徹底摧毀傳統宗法文化，到「政社合一」<sup>31</sup>的集體化時代也未能瓦解農村傳統社會結構，以自然村為產權所有歸屬和經濟利益歸屬的格局並沒有根本改變，「家庭——家族」一直是集體化鄉村現實存在的基本單元。

人民公社的最基層單位生產隊大多是以自然村為基礎建立的，一個自然村固然有由單一姓氏家族所形成，但更多是由多個姓氏家族組合而成；一般由一個自然村組成一個生產隊，有時一個較大的自然村也分為二個(或以上)的生產隊。如果一個生產隊由單一家族構成，那麼其權力運作與經濟利益分配更具傳統家族式壟斷的特點，瞞產私分也就是家族式的私分，對內凝聚力與對外排斥力更為強烈且鮮明。如果一個生產隊由多姓氏家族組成，雖在「內部的權力運作和勢力分野」方面跟單一姓氏組成的生產隊有所不同，但經濟利益的歸屬仍是落實到「家庭——家族」。<sup>32</sup>除了口糧、工分糧歸屬「家庭——

<sup>29</sup> 費正清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頁22。

<sup>30</sup> 王滬寧，《當代中國村落家族文化——對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項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58-59。「一大二公」：指人民公社規模大與公有化的組織特點。

<sup>31</sup> 指既是生產單位，也是政權機構的組織形態(包括合作社與人民公社)。

<sup>32</sup> 王朔柏、陳意新，〈從血緣群到公民化：共和國時代安徽農村宗族變遷研究〉，《中

家族」(實行集體食堂時期除外)，生產隊經濟權益的支配權往往也會較平均地落實到不同姓氏的家族(不排除有例外)。<sup>33</sup>這也就是前述傳統「家庭——家族」權益自我防禦、自我維護功能發揮作用的具體表現之一。可以說，中國宗法社會傳統文化是以「家庭→家族→村落」的輻射模式展現，是一種由內而外，內緊密而外鬆弛的狀態，在外來危機侵犯時，便會產生內斂式或排他性的凝聚力，即使在集體化時期的鄉村現實依然如此。

人民公社公有制一再受挫後，中共當局不得不採取退讓措施，於 1960 年 11 月 3 日頒布〈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闡明生產資料和產品分別歸公社、生產大隊和生產隊三級所有，經濟核算的基本單位則落實到生產隊，即所謂「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模式。<sup>34</sup>

以生產隊為經濟核算的基本單位，實質上就是以「家庭——家族」為基礎的「小集體所有制」。在此之前，1959 年 2 月的鄭州會議上，毛澤東多次聯繫瞞產私分現象討論所有制問題。<sup>35</sup>並且在會議期間，約談河南省多位地委負責人時，徑直提出「農民拼命瞞產是個所有制問題」。<sup>36</sup>這些論述為「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決策定下基調。此決策有直接針對性：「想借此安撫基層，以消滅瞞產私分的情況。」<sup>37</sup>

毛澤東對所有制退讓的底線只是止於生產隊，而不能接受「包產到戶」。因為「隊」仍是集體形式，「戶」則變成個人私有制了。儘管如此，這也畢竟體現了公有制較大程度的妥協退卻，順應了傳統宗法文化依然存在的事

---

國社會科學》，第 1 期(北京，2004)，頁 182。

<sup>33</sup> 生產大隊的層級亦然，王朔柏等的研究即指出：「張姓、瞿姓、蔡姓各為三個村，大隊三個主要職務於是在三大宗姓中分配。……權力的分配沒有打破傳統的宗族平衡，權力的使用也很少打破這種平衡。」王朔柏、陳意新，〈從血緣群到公民化：共和國時代安徽農村宗族變遷研究〉，頁 186。

<sup>34</sup>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第 35 冊，頁 344-357。

<sup>35</sup>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1959 年 2 月 27 日)，(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第 8 冊，頁 65-75。

<sup>36</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下冊，頁 913。

<sup>37</sup> 陳耀煌，〈動員的類型：北京市郊區農村群眾運動的分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 50 期(臺北，2013.12)，頁 182。

實，有意無意給傳統宗族勢力留下了可供發揮作用的空間，即如大陸學者所說：「自『三級所有，隊為基礎』的小公社制開始後，承認了家庭制度的合法性，由此恢復了許多傳統家庭的職能。」<sup>38</sup>海外學者亦普遍認同這一點，施堅雅(G. William Skinner)便認為，「現在的正統做法是把集體化單位和自然系統明確地聯繫起來」，「小隊和公社的系統已被嫁接在農村生活的古老根基之上」。<sup>39</sup>

這樣一種在當代政治力量操控下仍存留著傳統宗法文化的鄉村型態，無疑就是傳統私有意識得以承續的天然溫床，也是自然且自在的私有意識因應社會變化而演變為自覺且自決的私有意志的必要基礎。「嫁接在農村生活的古老根基之上」的生產隊是以「家庭——家族」為核心的單位組合，瞞產私分以生產隊為基礎，其實就是體現以「家庭——家族」為基礎的私有意識及經濟權益。日後的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也是落實到集體化最基層單位——生產隊，而實質性的利益歸屬便是鄉村傳統自然體系的最基本單元——家庭(戶)。

### 三、瞞產私分私有意志的意義

在中國農村集體化的演進過程中，農民作為底層社會的弱勢群體，無論是大躍進還是大饑荒，都是身不由己地被捲入其中的，顯示為受制衡或附庸於國家或集體體制、缺乏主體意識的他者身份。同時，前述諸多現象在在顯見以「政社合一」、「一大二公」為標識的集體化體制已然走向空洞化的形態。<sup>40</sup>於是，在大饑荒來臨之際，農民只能依賴基於人類私有意識的本能——在集體化的生態下卻又表現為頗具自主性或主體性的私有意志——而掙扎求生。其具體表現便是：在當時特定的時代氛圍下，傳統的私有意識不得不藉助社會主義公有制(集體化)發揮作用——用集體性的瞞產私分方式齊心協

<sup>38</sup>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頁373。

<sup>39</sup> 施堅雅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72。

<sup>40</sup> 所謂「空洞化」，指集體化體制在組織結構、動員效能、生產效益等方面都出現虛化、弱化、異化的狀態。

力進行生存抗爭，從而體現為別具時代特色的集體性私有意志。從當時廣西報刊登載的農村基層幹部自我批判文章可見一斑：

為了「不吃虧」，我〔邕寧縣五塘公社沙平大隊黨支部書記滕雲興〕就想出各種辦法來和黨和國家爭奪糧食。我的手法有兩個，一是假報災情，一是隱瞞耕地面積。……越到後來，越是公開策劃瞞產私分，我和大隊五個幹部開會商量，布置社員不報實產量。<sup>41</sup>

〔巴馬瑤族自治縣甲篆大隊〕那沙小隊長李善群說：「秋收開始時，上報產量，我只報徵購入庫的數字，其餘的就不報，把四千三百多斤稻穀私下分給了社員。……」受到李善群的啟發，坡佳小隊長黃良尤也報出用同樣辦法瞞產私分稻穀四千多斤。<sup>42</sup>

透過文章表面表示悔過與改正的文字，不難看出農村基層幹部與社員合謀策劃瞞產私分的情形。由此可說，瞞產私分是在集體瞞產的基礎進行私分，是集體性的行為，是「社員和幹部互相串通的應變辦法」。<sup>43</sup>生產隊或生產大隊固然是實施瞞產私分的集體性實體，但瞞產私分的利益歸屬無疑是最具傳統宗法文化意義的家庭，因而其價值體現無疑是悖逆集體化思想的私有意志。換言之，瞞產私分的現象，形為集體行為，實具私有意志，當可稱為集體性私有意志的產物；瞞產私分的操作在強化了私有意志之際，反過來更消解了集體化的功能，促使集體化加速走向更進一步的空洞化——由包產到戶至分田到戶的趨向。

從上引二則例子亦可見，在「形為集體行為，實具私有意志」這個模式中，農村基層幹部的作用甚為關鍵。集體化時期，農村基層幹部具有雙重身份，一方面作為國家體制的代理人管理鄉村事務，一方面作為農民的代言人，與生俱來的鄉土情緣決定其往往會站在農民的立場為農民說話並領導農民爭取自身權益。<sup>44</sup>這麼一種雙重身份，類似傳統社會的鄉紳——鄉村與國

<sup>41</sup> 〈批判我在糧食問題上的錯誤思想〉，《紅旗日報》(南寧)，1959年10月27日，1版。

<sup>42</sup> 〈深入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百色專區開展關於葉卜合思想轉變的討論〉，《廣西日報》(南寧)，1959年11月5日，1版。

<sup>43</sup>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頁83。

<sup>44</sup> 時至今日，鄉鎮基層幹部仍扮演這種雙重身份的角色。Lianjiang Li and Kevin J. O'Brien,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2008): 1-23.

家之間的協調者。只不過，傳統鄉紳產生於民間族群的自協調運作，即所謂「國權不下縣，縣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倫理，倫理造鄉紳」。<sup>45</sup>而集體化時代的基層幹部仍須上級批准及任命。表面上看來，「村級政權的強勢導致鄉村社會與國家政權的高度一致性」。<sup>46</sup>然而，這些扎根於鄉土、經濟利益亦跟鄉村緊密相連的基層幹部，依仗傳統宗族勢力，能更為圓融自如行使職權，以致出現國家政權也要「必須依靠強勢的宗族領袖，否則根本無法在農村貫徹它的政策」的局面。<sup>47</sup>

作為多民族聚居的廣西，聚族而居的傳統更為深厚，宗族凝聚力更為強烈，因此，作為當代宗族領袖的基層幹部往往尤見強勢。<sup>48</sup>中共廣西省委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互助合作運動情況的報告即認為：民族上層人物在群眾中尚有一定的影響，他們言行的好壞，都會直接影響到合作化工作的進展。三江便有農民特地徵求侗族上層人士的意見後才申請參加合作社。後者對互助合作運動的贊成與否，具有重要意義。<sup>49</sup>在這樣一個傳統背景下，集體性的「瞞產私分」行為中，「不少公社的隊幹竟起了『帶頭作用』」，<sup>50</sup>成為策劃者與領導者。如玉林地區的《大眾報》刊文指責「〔陸川縣〕清湖公社六坡工區六十個隊幹部都有瞞產」，意指 60 個隊的基層幹部都率領社員群眾進行瞞產私分。<sup>51</sup>百色地區的《右江日報》刊載田

<sup>45</sup> 秦暉，〈傳統中華帝國的鄉村基層控制：漢唐間的鄉村組織〉，收入秦暉著，《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頁3。

<sup>46</sup> 陳錫文、趙陽、陳劍波、羅丹，《中國農村制度變遷6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333。

<sup>47</sup> 王朔柏、陳意新，〈從血緣群到公民化：共和國時代安徽農村宗族變遷研究〉，頁186。

<sup>48</sup> 何海龍、蔣霞，〈淺議廣西農村地方宗法勢力存在的原因及治理對策〉，《社會科學家》，S2期（桂林，2006.10），頁21-22；覃杏花，〈利用少數民族習慣法促進廣西農村村民自治發展〉，《梧州學院學報》，第18卷4期（梧州，2008.08），頁28-33。

<sup>49</sup> 〈中共廣西省委批轉省委統戰部民族工作組關於三江侗族自治縣目前互助合作運動情況與今後工作意見的報告（節錄）〉，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

<sup>50</sup> 〈學習中央決議，辯清瞞產害處，巴馬隆林各公社幹部報出近二十萬斤糧食〉，《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1月25日，1版。

<sup>51</sup> 〈共產主義思想教育的巨大勝利，陸川群眾報出糧食千多萬斤〉，《大眾報》（玉林），1959年1月29日，1版。

林縣百樂超美公社長吉大隊黨支部書記的自我批評：「我這個大隊共有八十五戶，四百一十七人。去年秋收後，人人都埋伏糧食，把近三十萬斤糧食拿到山上、水溝、屋旁、樹腳等二十多個地方埋藏起來……群眾見我同意他們搞，越發大膽搞起來了。」<sup>52</sup>沒有大隊黨支部書記的同意，農民群眾不可能如此大膽「人人都埋伏糧食」。農村基層幹部之所以有此膽識與作為，除了傳統的宗族領袖責任感更有現實的生存壓力：「幾百口人的生活擔子放到自己的肩上了，人人是要天天吃飯的啊！」<sup>53</sup>

在某種意義上說，這些基層幹部彌補了傳統鄉紳被土改運動摧毀後所留下的空白，不過，他們所起的功能作用，卻已產生變化。傳統鄉紳所起的功能作用是：與上(朝廷/官府)下(鄉村/農民)的關係是協調性的、通融性的，與上下雙方的(政治/經濟)利益趨向雖時有側重、偏差，但不至於完全矛盾，有時還可達至一致。基層幹部的功能作用則是：當政府指令尚未直接危害農民利益(尤其是表現為某種欺騙性)時，基層幹部與上(政府)下(農民)的關係大體上是協調性的、通融性的；至於大躍進——大饑荒年代的瞞產私分，關係到爭取農民切身的經濟利益，基層幹部與政府的關係便大多是疏離的(陽奉陰違)甚至是抵觸的(離心離德)，以致義不容辭成為瞞產私分的策劃者與領導者。

1959年2月22日，毛澤東批轉趙紫陽報告表示：「公社大隊長小隊長瞞產私分糧食一事，情況嚴重……在全國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必須立即解決。」<sup>54</sup>明確聚焦在「公社大隊長小隊長」身上。幾天後，2月28日鄭州會議上，毛澤東一方面宣稱「農民瞞產私分是完全有理由的」，一方面卻又劃出一個「幾億農民和小隊長聯合起來抵制黨委，中央、省、地、縣是一方，那邊是幾億農民和他們的隊長領袖作為一方」的對壘陣營，<sup>55</sup>言語間仍凸顯了基層幹部作為農民「領袖」的重要性。可見，毛澤東在對待瞞產私分問題

<sup>52</sup> 〈有誰比黨親，我向黨交心〉(韋偉記)，《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2日，1版。

<sup>53</sup> 〈相信黨的政策，甘福杰報出十萬斤糧食〉，《紅旗日報》(南寧)，1959年1月31日，1版。

<sup>54</sup> 毛澤東，〈中央批轉一個重要文件〉，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8冊，頁52。

<sup>55</sup> 毛澤東，〈在鄭州會議上的講話(三)〉，《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頁208。

上的態度雖然反復多變，<sup>56</sup>但基層幹部的關鍵作用他還是十分清楚的。

於是，各地反瞞產運動如火如荼進行時，基層幹部便首當其衝。1959年1月，趙紫陽在關於廣東雷南縣幹部大會解決糧食問題的報告中即提出：「造成糧食緊張的原因主要是生產隊長、分隊長的瞞產私分。」<sup>57</sup>同年3月3日，廣西自治區黨委秘書長兼農村工作部部長霍泛在廣西反瞞產運動通知中亦強調：「瞞產私分，主要在隊幹部。」<sup>58</sup>1959年8月廬山會議後，毛澤東為了實現「極端的意識形態」(extreme ideological)和發展目標，繼續推行大躍進激進路線。<sup>59</sup>與此同時，結合反右傾運動再次掀起全國性的反瞞產運動，運動的主要鬥爭矛頭依然是對準基層幹部。1960年春率領工作隊到廣西臨桂縣五通公社搞「反瞞產樣板」的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伍晉南一再指責：「瞞產私分的關鍵是當地幹部的右傾，受農民的影響！」「本地幹部必須帶頭報瞞產！」「本地幹部不能在本地工作，要調離！」<sup>60</sup>於是，反瞞產運動便往往需要外來人(上級機關、工作隊或外鄉籍幹部)進行，領導瞞產私分的當地基層幹部則受到頗為嚴酷的打擊，甚至為此丟了性命。

據文化大革命(下稱「文革」)小報披露，廣西的反瞞產運動製造了「大新慘案」、「環江事件」、「寧明慘案」、「〔邕寧〕那樓事件」、「〔興安〕高尚慘案」、

<sup>56</sup> 毛澤東基於「農民有兩面性」，表示可以理解瞞產私分，但基於國家利益，在現實中卻是無法讓步的。正因如此，1958年1月南寧會議上毛澤東承認統購統銷「冒進」，危害農民；但1959年3月上海會議上卻強調要「先下手為強」奪糧，以致採取「緊農村保城市」的策略，通過反瞞產盡量從農村徵購糧食保城市。筆者有專文〈廣西大饑荒(1959-1961)成因探討：統購統銷與集體化的交織作用及效應〉(將刊於《中正歷史學刊》，第23期〔嘉義，2020.12〕)對此論述，在此只聚焦於毛澤東對基層幹部在瞞產私分中關鍵性作用的強調。

<sup>57</sup> 〈廣東省委批轉趙紫陽同志關於雷南縣幹部大會解決糧食問題的報告〉(1959年1月31日)，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

<sup>58</sup> 關於廣西反瞞產運動，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頁97-142；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第175期(香港，2019.10)，頁63-81。反瞞產運動是政府應對大饑荒的措施之一亦因此致使大饑荒更為惡化。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頁45-51。區黨委農村政治部等，〈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

<sup>59</sup> Thomas P. Bernstein, "Mao Zedong and the Famine of 1958-1960: A Study in Wilfulness,"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2006): 421-445.

<sup>60</sup> 區黨委農村政治部等，〈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

「〔那坡〕德隆核產事件」等血腥事件，為追繳糧食，對基層幹部實施各種酷刑，嚴加迫害。如「大新慘案」即構陷大新縣桃城公社愛國大隊以黨支部書記黃啟寬為首、包括大小隊幹部 36 人組成瞞產私分集團；黃啟寬被折磨致死，父親與兩個兒子餓死，母親逃亡。<sup>61</sup>值得注意的是，「大新慘案」等血腥事件均發生於少數民族聚居地。前文所述瞞產私分現象興盛的巴馬、田林等縣以及後文引述積極進行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的三江、龍勝等縣，亦均為少數民族聚居地。或許這正是如前文所說的少數民族「聚族而居的傳統更為深厚，宗族凝聚力更為強烈」，因而也就更易跟中共當局的相關政策產生衝突。瞞產私分現象與反瞞產私分運動一直在相互抗衡中持續進行，反瞞產私分運動雖然表面上取得勝利，瞞產私分現象卻始終未能消除而一直延續發展，經過文革，直到 1970 年代末依然流行，至 1980 年代中期人民公社解體才消失。瞞產私分的精神(私有意志)更是演化為「三自一包」(自留地、自由市場、自負盈虧、包產到戶)、分田到戶的思想基礎。1961 年 4 月，毛澤東即認為包產到戶「是將過去的瞞產合法化」，明確指出瞞產私分與包產到戶的一脈相承關係。<sup>62</sup>包產到戶與分田到戶大同小異，前者著重於糧食收穫的分成，後者則著重於田地使用權的歸屬。二者都是在集體化經濟體制內實施，體現私有收益意義的生產分配方式，1950 年代中期起出現，1960 年代初普及，至 1980 年代初落實為農村改革的標誌，即後來被稱為「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的制度。這種方式，通常以 1970 年代末安徽省鳳陽縣小崗村以契約形式明確提出「分田到戶」為典範，其實早在 1956 年下半年，廣西環江縣便已首開風氣——採取「在一般山區，將薯類、豆類等小雜糧下放到戶經營，戶種戶收」，

<sup>61</sup> 當時報刊對這些事件均無報導，除「環江事件」與「〔那坡〕德隆核產事件」外，其他事件在文革後的志書亦無載錄。「環江事件」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337-341；「〔那坡〕德隆核產事件」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頁403-404；其餘事件均參見〈絞死土皇帝，槍斃韋國清〉(社論)，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評論文章)，載於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編，《南疆烈火》(南寧，聯5號，1967年6月8日)，1967年6月3日，1至4版。

<sup>62</sup>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卷4，頁575。

「居住特別分散的山區，全部糧食生產包產到戶」的做法，不僅受到山區社隊的歡迎，一般地區的社隊也爭相仿效。<sup>63</sup>1957年上半年，全縣約有一半社隊實行上述辦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當年全縣糧食大豐收，總產量比上一年增長 17.6%，顯見「廣西是包產到戶生產責任制最早的萌芽省區之一」。自 1959 年起，越來越多省區如江蘇、湖南、甘肅、河南等都實行了包產到戶的做法。<sup>64</sup>

中共中央 1960 年 11 月 3 日通過頒布〈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使集體所有制退回到「隊為基礎」，給私有經濟(及其觀念)留下可供發揮的機會。1960 年至 1962 年上半年，面對大饑荒的慘烈景況，從劉少奇、鄧小平、陳雲、鄧子恢等中央領導人到各省市自治區負責人，對能調動農民生產積極性、增產糧食、緩解災情的包產到戶形式均持不同程度的支持態度，更儼然形成順乎天意、應乎民情的趨勢。

然而，天意與民情均不敵毛澤東的意志。1959 年底，毛澤東便直言批評：「搞包產到戶，就是一部分富裕中農的私有觀念對人民公社化的抵抗。」<sup>65</sup>至 1962 年下半年，隨著毛澤東一再表態反對包產到戶，形勢大逆轉：7 月 18 日，原本對包產到戶持支持態度的劉少奇卻在對下放幹部的講話中嚴厲批評包產到戶；<sup>66</sup>隨後各省、市、自治區和各部委針對中央發布的決定寫下 61 篇書面討論報告，基調均為批評包產到戶。<sup>67</sup>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大躍進——大饑荒造成的惡果，雖然是由於毛澤東的主導，但也是「得到無數地方幹部的自願遵循與參與」。<sup>68</sup>於是，中共當局的農村政策又再次轉向激進，私有經濟(及其觀念)再次受到打壓。<sup>69</sup>

<sup>63</sup> 張本效，〈黨的領導·農村改革·WTO——對小崗農民「分田到戶」創舉的再認識〉，《經濟與社會發展》，第 2 期(南寧，2003)，頁 104-106。

<sup>64</sup> 何成學，〈廣西農村「包產到戶」生產責任制的歷程〉，《廣西地方志》，第 3 期(南寧，1996)，頁 51-55。

<sup>65</sup>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卷 4，頁 262。

<sup>66</sup>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頁 564-578。

<sup>67</sup> 蕭冬連等，《求索中國——文革前十年史(1956-1966)》(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下冊，頁 608-624。

<sup>68</sup> Chris Bramall,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2011): 990-1008.

<sup>69</sup> 陳耀煌，〈集中與分權：1960 年代前期北京市郊區農村基層政權的演變〉，頁

1964年2月9日及29日，毛澤東先後兩次會見外賓時，批評中央農村工作部有人主張「三自一包」，目的是要解散社會主義農業集體經濟，要搞垮社會主義制度，指責支持者有中央委員、書記處書記，還有副總理；而且每個部都有，每個省都有，基層支部書記裡頭更多。<sup>70</sup>同年4月10日，在和外賓談話時，毛澤東更批評「三自一包」是1962年很猖狂的一股風，是要強調自由市場、自留地，把集體經濟、社會主義市場放在第2位，把私有經濟放在第1位，農民的自留地放在第1位。<sup>71</sup>在這裡，毛澤東明確將延續瞞產私分精神的「三自一包」定位為與集體經濟對立的私有經濟，目的是要搞垮社會主義制度。此罪名不可謂不大，而且將支持者的範圍擴大到上自中央高層，下至基層支部書記，其打擊面不可謂不廣，其敵情觀念不可謂不嚴重。或許正因如此，到1964年，四清運動越演越烈之際，毛澤東作出了「三分之一的權力不掌握在我們手裡」的嚴重估計，因而進行全面且嚴厲的政治清洗，並進而掀起了文革大風暴。<sup>72</sup>

這樣一個歷史進程顯示，作為集體化的對立面，瞞產私分及其所激發的私有意志一直備受壓制，卻也一直以不同形式存在於民間，並且在不同時期不同範圍內得到各級部分幹部的默許與認同，因此，才会有「〔瞞產〕一直瞞到包產到戶」的現象。<sup>73</sup>1980年，安徽省來安縣在實行生產責任制時，還由於「怕群眾瞞產私分不上交」，不得不「用簽訂合同的辦法來保證生產責任制的貫徹執行」。<sup>74</sup>到1980年代中期，隨著農村經濟改革全面落實，人民公社全面解體，生產收益歸於家庭，瞞產私分也就完成了其歷史使命而徹底

---

209-252。

<sup>70</sup>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頁590。

<sup>71</sup>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頁593。

<sup>72</sup> 四清運動，是在中國共產黨八屆十中全會以後，於1962年底起，由毛澤東在中國農村逐步推行的一場運動。運動最初目標是「清工分，清帳目，清財物，清倉庫」（小四清），後來演變為「清政治，清經濟，清組織，清思想」（大四清）。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頁1345；林小波，〈「四清」運動中的毛澤東與劉少奇〉，《黨史博覽》，第12期（鄭州，2003），頁30-34。

<sup>73</sup> 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252-253。

<sup>74</sup> 〈保證農村各種形式生產責任制的鞏固和健全，來安縣逐級簽定合同效果顯著〉，《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5月21日，3版。

退出了歷史舞臺，銷聲匿跡於中國農村。

#### 四、瞞產私分的深遠影響

如前所述，私有意識，長期存在於小農經濟為主體的鄉村；而瞞產私分所體現的集體性私有意志，則是集體化運動的產物。與傳統鄉村的私有意識相比，瞞產私分所體現的集體性私有意志具有四點別具時代色彩的表現：

(一)瞞產私分的利益歸屬雖然是落到「私有」(家庭)，但在「集體性」的規範下，利益的分配還是較為平均公平的，不至於出現落差懸殊的情形。

(二)較之為了生存而產生的偷盜、搶劫等個體性行為，集體性的瞞產私分有領頭人(一般為生產隊幹部)，行動有計畫、有紀律、有組織，因而也獲益較多、成效較大(公有制經濟的損失也更大)。當然，一旦進行反瞞產運動，這些領頭人便首當其衝受到嚴厲懲罰。

(三)集體性瞞產私分的群體力量大，有較為共同的執著信念與支撐精神，能齊心協力抗衡外來的壓力。因此，抗爭更具信心、更具勇氣、更具智慧；同時，也更為強烈，更為堅韌，更為持久。

(四)集體性的私有意志與公有制(集體經濟制度)的衝突，畢竟屬於體制內的抗爭，雖然有諸多掣肘(體制條規的制約)，但也多了一層保護色，相對而言危險性亦有所降低(尤其是對一般群眾)。然而，一旦衝突超逾臨界點，當政者在體制內操控，便會輕而易舉爆發為大規模的、劇烈的政治性運動(如先後兩次反瞞產運動)。

要說明的是，這種基於家族或家庭利益的抗爭，是以尚有「瞞產」的糧食可供「私分」為前提，待到無糧可分，便可能出現如馮客(Frenk Dikötter)所指出的「一家人成了對頭」、「面對飢餓親人間的關係會變得多麼殘酷」的現象。<sup>75</sup>另外，這種基於「生存本能」的抗爭，只是發生在集體化體制內，談不上是對中共政權的「抵抗」；雖然體制外的武裝抗爭(騷亂/暴動)，亦或會以瞞產私分一包產到戶現象為民意基礎，但在強大的國家機器鎮壓下不免歸於

---

<sup>75</sup> 馮客著，郭文襄、盧蜀萍、陳山譯，《毛澤東的大饑荒：1958-1962年的中國浩劫史》(新北市：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230。

失敗。<sup>76</sup>

在中國農村集體化運動的發展過程中，瞞產私分現象及其反應、影響是有所變化的：

1950年代前期的表現，聚焦於統購統銷，可謂城鄉糧食之爭；此時的瞞產私分多被視為「思想鬥爭問題」或者「個人主義和本位主義思想」，尚屬人民內部矛盾。<sup>77</sup>

1950年代後期至1960年代初的表現，聚焦於大躍進及其引發的大饑荒，表現為農民的生死存亡之爭；在當時司法大躍進的風氣中，將瞞產私分定位為「對敵專政」、「階級鬥爭」，已有鮮明的敵對意識。<sup>78</sup>

到了1970年代文革時期，則聚焦於集體經濟與私有經濟對立，上升到「兩個階級、兩條道路的激烈鬥爭」、「資本主義傾向」的敵我矛盾認知。<sup>79</sup>

由此可見，瞞產私分所體現的私有意志，在這個過程中得到持續不斷地深化、強化；民心的疏離乃至喪失，亦日漸明顯。當時廣西報刊所載農民群眾自我批判的言辭便有透露：「思想還是不通，不相信黨的政策。」<sup>80</sup>又說：「漸漸疏離了黨，對黨只說三分話，沒有全拋一片心。」<sup>81</sup>又說「總不相信黨，怕國家徵購、怕糧食調動。」<sup>82</sup>或曰「〔糧食〕埋伏起來留點後路，不相信

<sup>76</sup> 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紛事件〉，《新亞學報》，第37期(香港，2020.08)，頁306，316-317。

<sup>77</sup> 趙壽山，〈三點希望：八屆國慶節向全省農民的廣播講話〉，《陝西政報》，第16期(西安，1957.11)，頁577-580；陝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認真核實糧食產量的指示〉，《陝西政報》，第18期(西安，1957)，頁634-636。

<sup>78</sup> 劉傳勇，〈分片包乾深入基層辦案的體會〉，《人民司法》，第14期(北京，1958)，頁13-14；張廣元，〈既要領導好中心工作又要搞好審判業務〉，《人民司法》，第22期(北京，1958)，頁12-14。

<sup>79</sup> 楊公頁，〈這樣上階級鬥爭主課就是好！——我院部分師生參加省委農業學大寨工作團側記〉，《湖南師範大學學報》，第2期(長沙，1976)，頁52-56。

<sup>80</sup> 〈重重顧慮永拋棄，一心依靠共產黨，瑤族社員鄧卜韋交出一萬六千多斤代管糧〉，《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2月24日，3版。

<sup>81</sup> 〈有誰比黨親，我向黨交心〉，1版。

<sup>82</sup> 〈向黨交心，糧油並舉，凌樂四級幹部會議掀起報糧高潮〉，《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2日，1版。

黨的糧食政策。」<sup>83</sup>又說廣西農村糾合叛亂集團<sup>84</sup>的綱領口號更是態度鮮明：「要吃斤半米、半斤油，只有搞瞞產，組織『同心會』，大家一條心，搞瞞產。」<sup>85</sup>或曰「各種各的田地，解散合作社，吃的糧食不過秤，以後買賣有自由。」<sup>86</sup>

從反統購到瞞產私分到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顯示農民與中共當局的關係漸行漸遠。到了 1960 年代初，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在廣西鄉村相當一部分地區「簡直成了一種風氣」。在農民眼中，集體化是「道公老兒倒騎驢，一步一步退」。他們堅信：「不管黑貓、白貓，抓住老鼠就是好貓；不管集體、單幹，能增產就算好。」一位鄉村基層黨支部書記甚至在門上貼了一副對聯，宣稱單幹是「明知故犯，萬眾一心」。<sup>87</sup>1961 年 8 月 4 日，廣西自治區公安廳的有關通知也不得不承認：「〔糾合叛亂集團〕針對我們糧食方面的暫時困難進行破壞。以反對糧食徵購和低標準，搞瞞產，開糧倉等口號煽動群眾參加反革命組織……籠絡群眾分田到戶。」<sup>88</sup>1962 年 4 月 27 日，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就「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提呈的報告，更透露了基層幹部與農民跟中共當局分道揚鑣的宣示：「你們有集體的總路線，我們有單幹的總路線。」<sup>89</sup>

<sup>83</sup> 〈邊報糧交糧邊安排食堂生活，聯雄大隊幹部、代表心情舒暢決心搞好糧食工作〉，《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3日，2版。

<sup>84</sup> 關於廣西糾合叛亂集團的歷史表現，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頁 275-336。

<sup>85</sup> 〈兩個活動囂張的反革命集團·橫縣破獲反革命「同心會」組織〉，《廣西公安》，第12期(南寧，1961.09)，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86</sup> 〈公安部批示廣西省公安廳關於睦邊縣平孟區反革命糾合暴亂案件情況的報告〉(1957.06)，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87</sup>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04.27)，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88</sup> 〈廣西僮族自治區公安廳關於當前公安工作幾個問題的通知〉(1961.08.04)，《廣西公安》，第11期(南寧，1961.08)，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89</sup>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04.27)，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或許正是在這種「黑雲壓城城欲摧」的形勢下，1962年8月6日至24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重提階級鬥爭，狠批「三風」——否定大好形勢的黑暗風、彭德懷與習仲勛的翻案風、包產到戶的單幹風。在緊接而來召開的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及之前的預備會議上，毛澤東更是大力清算「單幹風」，深入批判「包產到戶」和「分田到戶」，強調千萬不要忘記階級鬥爭。<sup>90</sup>基於執政黨的立場，毛澤東的指責似乎是有理有據。然而這麼一來，毛澤東及其執政黨便站到了農民的對立面，進一步激化了以反瞞產、反單幹、反包產到戶為主要內容的「國家與農民的衝突」。<sup>91</sup>

這樣的衝突所造成的傷害與損失是巨大的。從表面看，惡化了官民關係，導致反瞞產運動中大量死傷，以及隨後而至的成千上萬農民饑饉而死。從深層看，當局方面——政治信用破產，幹部隊伍敗壞，官場文化污染；農民方面——傳統文化受衝擊，善惡倫理遭扭曲，人際關係被撕裂；而農民與當局的關係——經歷了「擁護/和諧」到「抱怨/嫌隙」到「抗拒/疏離」的變化過程，雙方的政治互信走向了空洞化。其影響所及，還形成興盛於1950年代末至1960年代初，並且延續至文革期間中國鄉村的「暗經濟」、「暗制度化」、「暗國民性」的普遍現象。

所謂「暗經濟」與時下學界討論的「地下經濟」不同，後者聚焦於城鎮工商業的地下經濟。但當下學者討論城鎮工商業地下經濟，也徵引包括農村瞞產私分在內的「反行為」進行論證：「農民的『反行為』也是一種『地下經濟』。」<sup>92</sup>文革時期的輿論亦已將瞞產私分跟其他地下經濟歸類批判：「打著『集體』的旗號，大搞長途販運、投機倒把、黑包工、地下工廠、瞞產私

<sup>90</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頁1250-1260；〈中共中央關於進一步鞏固人民公社集體經濟、發展農業生產的決定〉(1962年9月27日通過)，〈中國共產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的公報〉(1962年9月27日通過)，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第15冊，頁602-614，648-657。

<sup>91</sup> 「國家與農民的衝突」為顧准論述河南省商城地區反瞞產運動的用語。顧准，《顧准日記》(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2)，頁227。

<sup>92</sup> 張學兵，〈中國計劃經濟時期的「地下經濟」探析〉，《中共黨史研究》，第4期(北京，2012)，頁48。

分或公開盜竊國家財物等等。」<sup>93</sup>可見二者本質上是相通的。儘管如此，本文的討論畢竟是聚焦於因瞞產私分而產生的農村地下經濟，為表慎重，還是另名之「暗經濟」以示區別。所謂「暗」者，既為隱蔽(暗藏)，亦為非法違紀(黑暗)之意。後文所謂「暗制度化」、「暗國民性」之「暗」，亦為此意。

所謂暗經濟，在瞞產私分上便有充分表現。如果說，1950年代後期至1960年代前期的瞞產私分，主要是表現為緣於高浮誇超額徵購致使農民陷入饑饉死亡危機而產生的抗爭手段，那麼，1960年代後期至1970年代文革期間的瞞產私分，便是在常規年景下，通過集體程式進行的常態性行為——將集體經濟(產品)分發給農民，作為農民從集體(明)經濟受惠不足的補充。文革下鄉知青回憶錄便有反映「農民在公社幹部眼皮底下各顯神通地『瞞產私分』」。<sup>94</sup>如當時擔任生產隊會計的知青成慶炎，配合農民編造假的《糧食方案》進行瞞產私分——「把上好的稻穀當作『秕子』平均分到各戶，而生產隊裡則不入賬」。並認為：「敢於這樣明目張膽『做假賬』與『講假話』，根子還是由當時的體制逼出來的！」<sup>95</sup>

廣西的農民早在1960年代初就進行暗經濟操作：博白縣便發生「〔鴉山公社〕有計劃有領導地放寬一些小自由」截留糧食在生產隊；「龍潭公社林江大隊12個生產隊，有8個隊糧食已上市出售，夏收分配中，不少生產隊已留下糧食，準備上市出賣換回生產資料；種甘蔗、花生較多的生產隊，還要求同時開放油糖市場」。<sup>96</sup>雖然這些暗經濟重點大多放在瞞產，即瞞產的成果歸於生產隊小集體，但最終利益分配仍會落實(私分)到每個農戶家庭。這種情形到1970年代文革期間更是常態性地進行，有關部門的管制則時鬆時嚴。鬆時，對有關現象容忍遷就；嚴時，尤其是有政治運動的直接壓力，則

<sup>93</sup> 營城煤礦五井工人理論組、政治教育系工農兵學員、政治經濟學組，〈政治經濟學問題解答〉(連載)，《吉林師大學報》，第1期(四平，1976)，頁22。

<sup>94</sup> 張寧，〈對以農民視角為切入點的知青史研究的思考〉，《中共黨史研究》，第9期(北京，2018)，頁63。

<sup>95</sup> 成慶炎，〈銘記在共和國同齡人心中的「糧食」往事〉，《中國糧食經濟》，第10期(北京，2009)，頁12。

<sup>96</sup> 〈廣西區黨委、玉林地委、博白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鴉山公社農村若干政策問題的調查(節錄)〉(1962.08)，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上綱上線嚴厲批判。如 1975 年廣西進行「批資批修總體戰」，在農村大割「資本主義尾巴」，限制農民的口糧分配，「糧、油、糖、烤煙、黃紅麻、木材等六種農副產品，一律不許進入集市貿易」。<sup>97</sup>當年，廣西荔浦縣興坪公社興坪大隊第六生產隊打算將瞞產的 500 多斤黃豆和 200 多斤烤煙拿到自由市場出售，則被批判為「掛著集體招牌的資本主義的實質」。<sup>98</sup>

可以說，暗經濟產生於對公有體制損害農民切身利益的抵制與反彈，而這種抵制與反彈的有效施行，還須有一個制度化的保障。這樣一個制度化顯然只能是「暗制度化」——雖然在性質上違背集體化(明)制度，但在現實中卻是「暗中」與集體化制度並行。

瞞產私分是頗具嚴密性的集體行為，須經由基層幹部的規劃、領導，生產隊全體成員決議通過，共同遵守執行：「有些生產隊還會為此偷偷召開社員大會，由生產隊的主要幹部首先拿出一個意見，再交給社員討論表決，通過後就開始私下裡實施。」<sup>99</sup>且看廣西百色地區轉變典型人物葉卜合的自述：「我暗自盤算著怎樣組織社員去瞞產，怎樣去收，又怎樣去分。一天早上，我正在割田基草，可見那根生產隊的隊長韋桂昌走過來。我知道他今年夏收時瞞了幾百斤玉米，就大膽地和他商量起瞞產的事來，並且講好回去動員兩隊社員一起來參加瞞產。當天晚上，我召集本隊社員開會，吞吞吐吐地講了我和韋桂昌商量的「計畫」。社員們聽了，大部分人不表示態度，只有幾個婦女勉強表示同意。」<sup>100</sup>

葉卜合為巴馬瑤族自治縣巴馬公社介莫大隊介根小隊隊長，1929 年曾參加鄧小平領導的紅七軍，後受傷回家，算是很有資歷的「老革命」，卻領導社員群眾進行瞞產私分。上述文字是旁人代筆，以愧疚、「做賊心虛」的口

<sup>97</sup> 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小組編，《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頁233-235。

<sup>98</sup> 洗其昌，〈在階級鬥爭的風浪中前進〉，梧州市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辦公室編印，《上山下鄉學習材料·自治區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積極分子代表大會文件選編》(內部發行，1976)第4冊，頁53。

<sup>99</sup> 趙曉峰，〈公域、私域與公私秩序：中國農村基層半正式治理實踐的闡釋性研究〉，《中國研究》，第2期(南京，2013)，頁99。

<sup>100</sup> 〈挖掉資本主義思想的根子，堅決保衛集體利益國家利益〉，《廣西日報》(南寧)，1959年11月5日，1版。

吻，檢討其「犯錯誤」的過程，但也可見其瞞產私分的大略真相：首先，基層幹部策劃行動，串聯其他志同道合的基層幹部；然後召開會議，動員、組織社員參與行動；社員的反應是「大部分人不表示態度，只有幾個婦女勉強表示同意」。在這種有所隱曲的檢討式、批判性的陳述中，亦表現出無人反對，可理解為社員群眾的默許(甚至是支持)態度。前述田林縣百樂超美公社長吉大隊 85 戶，417 人，人人都埋伏糧食，把近 30 萬斤糧食拿到山上、水溝、屋旁、樹腳等 20 多個地方埋藏起來。如此齊心協力行動一致，沒有生產隊幹部牽頭組織、大隊黨支部書記「同意他們搞」，顯然難以做到。<sup>101</sup>

這種暗制度化的蔓延擴張，進一步助長以包產到戶為代表的單幹現象普及化。跟瞞產私分尚有源自歷史傳統不一樣，包產到戶純粹就是集體化時代的產物，而且是為了直接對抗集體化而產生，其結果更是從根本上動搖了集體化體制。

自 1950 年代中起直到 1970 年代末，包產到戶的暗潮此起彼伏，延綿不斷，所涉及的省區遍布全國。尤其是在經歷了大饑荒肆虐的 1960 年代初，在各級部分幹部或明或暗的支持下，發展迅猛。據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 1962 年 2 月 28 日呈報給中央的情況簡報反映，廣西各縣在貫徹以生產隊為基本核算單位的訓練幹部會議上，暴露出很大一部分農村公社以下幹部有分田到戶、包產到戶、恢復單幹的思想傾向。有這種思想和行動的人，佔到會幹部總數的 25% 左右。在現實中，不少生產隊已經實行包產到戶或分田單幹。龍勝縣共有 1,867 個生產隊，其中 790 個(佔 42.3%)已經「包產到戶」。三江縣 15 個公社中，有 247 個生產隊(佔生產隊總數的 15.3%)實行「包產到戶」，135 個生產隊(佔生產隊總數的 8.4%)實行「包產到組」，該縣高明公社的情形較嚴重，有 56.2% 的生產隊已分田單幹。<sup>102</sup>龍勝縣泗水公社 92 個生產隊中更有 86 個搞了「三包到戶」(包產、包工、包投資)，佔全公社生產隊總數的 93.4%。<sup>103</sup>

<sup>101</sup> 〈有誰比黨親，我向黨交心〉，1 版。

<sup>102</sup> 〈中共中央監察委員會關於廣西農村有不少黨員幹部鬧單幹的情況簡報〉，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103</sup> 羅平漢，〈廣西龍勝包產到戶始末〉，《百年潮》，第 10 期(北京，2005)，頁 34。

就龍勝縣全縣來說，有半數以上的生產隊實行了包產到戶，而且有席捲全縣之勢。這在當時引起很大震動，被認為是「向全廣西、全中南、全國敲起了警鐘」。雖然1962年4月，主管農業的副總理鄧子恢明確表示支持龍勝的包產到戶，但6月，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書記陶鑄、第二書記王任重專程到龍勝考察，同廣西自治區黨委、桂林地委、龍勝縣委的負責人舉行座談，寫出〈關於鞏固生產隊集體經濟問題的座談記錄〉報告中央，強調要堅持集體經濟，反對單幹。<sup>104</sup>

龍勝、三江地處廣西北部，而廣西東南部的博白縣，情形亦大抵如此。據1962年7月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組織調查組到博白縣鴉山公社進行的調查，該公社「社員對搞好集體生產失去信心，把希望寄託在發展私人生產上」，私人生產的發展已超越集體生產，有的生產隊1962年「集體經濟恢復得慢，總收入僅達到1957年的79.5%，而私人的糧食收入比1957年增加了232.9%」。兩相比較，優劣自見，因此「有不少生產隊要求分田到戶或包產到戶，要求耕牛私有，要求增加自留地。」鬧「分田到戶」、「包產到戶」，鬧分隊，成為普遍現象。<sup>105</sup>

1962年4月27日，中共廣西自治區黨委在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所作報告中稱，廣西的基層幹部與農民提出單幹有幾大好處：經營管理方便，能充分挖掘勞動潛力，能發揮社員生產積極性，能節省幹部和經費開支等；宣稱「千變萬變，不如一變」，「千分萬分不如一分」，「早分晚分不如早分」，「千好萬好，不如分田到戶、搞單幹好」。這些基層幹部與農民對單幹很留戀，說遠看1953年和1954年，近看自留田，生產都比集體搞得好。為了應付當局的查緝，廣西的基層幹部與農民別出心裁創造出多種單幹的暗制度化形式：一、分田到戶；二、包產到戶；三、「公私合營」，即早造私人種，晚造集體種；四、「井田制」，即徵購田集體種，口糧田個人種；有些實行「三田制」，即口糧田、上交田、照顧田；五、「抓大頭」，即畚地作物分到戶，水田集體種；六、山田、遠田、壞田分到戶，誰種誰收；

<sup>104</sup> 胡隆鎂、劉顯才，〈六十年代初期廣西龍勝包產到戶述評〉，《黨史研究與教學》，第5期(福州，1989)，頁42-50。

<sup>105</sup> 〈廣西區黨委、玉林地委、博白縣委聯合調查組關於鴉山公社農村若干政策問題的調查(節錄)〉，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七、化整為零，即過小地劃分生產隊，有的成了「兄弟隊」、「父子隊」、「姐妹隊」。<sup>106</sup>凡此種種，都是以集體操作的方式與形式，千方百計將公有經濟瓦解為私有經濟。

「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的鼓吹(支持)者雖然大多為大隊、公社甚至縣一級的幹部，但實際操作者主要是生產隊幹部。其原因，除了生產隊是農村經濟收益的基本核算單位，或許可以用西方組織社會學的理論解釋：奧爾森(Mancur Olson)認為，小群體有一個監督機制，容易知道個人的具體情況與表現如何。瑪麗·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則認為，小群體之所以更容易成功，是因為有共享思維或共享觀念。<sup>107</sup>從前文所舉例可見，在基層幹部與農民大家彼此知根知底的生產隊實施「瞞產私分」與「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更易貫徹「監督機制」(保密防範)與「共享思維或共享觀念」(集體性私有意志)。只不過「瞞產私分」更多是「監督機制」發揮作用；「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則是凸顯「共享思維或共享觀念」。

由此可說，瞞產私分的精神——集體性的私有意志，無論是在 1956 年環江首開包產到戶風氣，還是在 1960 年代初三江、龍勝為代表的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風潮，都得到頗為充分的體現。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雖然有不同的做法，卻都承續了瞞產私分的基本模式與精神——基層幹部為主導，農民對內齊心協力，對外保密防範，對付上級陽奉陰違，以集體性的方式表達及實踐私有意志，保障農民自己的私有權益。

這些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暗制度化的做法，無疑為日後 1970 年代末 1980 年代初的鄉村改革作出了行之有效的嘗試。前述 1960 年代初的單幹風雖然在 1962 年中共八屆十中全會後被壓制下去，但農民群眾心底埋下的火種，在 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初的農村改革中迅速復燃。1979 年，廣西武宣縣農民自行開展聯產承包的做法一度受到縣委否定，但有關投稿得到《人

<sup>106</sup> 〈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解決「包產到戶」問題的情況向中央、中南局的報告〉(1962.04.27)，收入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

<sup>107</sup>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79-80。道格拉斯在此所謂「共享思維或共享觀念」指部落群體對某種宗教力量的敬畏與崇拜，本文借此概念指涉瞞產私分所產生的「集體性私有意志」。

民日報》加「編者按」表態支持而刊發。<sup>108</sup>至 1981 年 9 月初步統計，廣西農村實行各種聯產計酬責任制形式的生產隊，已佔全自治區總隊數的 70.86%，各種形式的聯產計酬責任制已成為廣西農村改革的主流；1956 年率先包產到戶的環江縣，到 1981 年下半年實行糧食包產到戶聯產制的生產隊更佔全縣總隊數的 99.88%。<sup>109</sup>至此，「暗制度化」已然轉型為「明制度化」。

所謂「暗國民性」，即經過充滿欺騙性、荒謬性、包括瞞產私分在內長期泛政治化的生活「歷練」，人們形成一種約定俗成、口是心非卻也彼此心照不宣的言行習慣乃至倫理規範、思維定勢；自然而然養成兩副面孔，兩套話語，在不同場合，面對不同對象而自然呈現及轉換，在各種政治集會、公眾場合，言行舉止順應時下政治要求。

這種現象充分體現在官場，尤其是基層官員往往採取虛與委蛇、陽奉陰違的方式應對自上而下的種種壓力，這種做法「隱含了對一統體制的挑戰」；甚至形成基層政府官員普遍採取的「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共謀現象」。<sup>110</sup>日常生活中更有泛化表現。文革期間筆者作為知青在廣西博白縣龍潭公社插隊落戶，筆者所在生產隊的老隊長，在「正規」場合言必政府文件、報刊套話，還不時冒出「毛主席說」，其實大多為瞎掰胡扯，大家心知肚明，也不說破；私底下，老隊長卻是髒話、穢語連篇，隨口罵人，甚至信口開河說「反動話」（違背時下政治正確的話）。對老隊長忠心耿耿的生產隊會計極力維護老隊長，面對知青們的激烈批評，會計沉默良久，一反常態地陰著臉說：「農民賤過狗！還怕不讓做農民麼？」<sup>111</sup>會計及老隊長的這些言行舉止或可解讀為逆來順受的堅韌、貌合神離的叛逆，實質上就是一種「他者」身份的自我定位，以自我邊緣化的姿態表示對權力支配者的自覺疏離與抗拒。

至於平時所見農民的倫理道德，往往是正負交織並存的表現：仁厚誠實

<sup>108</sup> 〈不是倒退而是前進〉（附編者按），《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11月24日，2版。

<sup>109</sup> 韋欽，〈廣西農村生產責任制發展趨勢和前景〉，《學術論壇》，第1期（南寧，1982），頁55-57。

<sup>110</sup>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7），頁34-37、196-236。周著所論雖然為改革開放後的現象，但這種現象在文革期間已普遍存在。

<sup>111</sup> 王力堅，〈村裡人速寫〉，收入王力堅著，《天地間的影子：記憶與省思》（新北市：華藝數位，2008），頁112-115。

或油滑狡詐，純樸善良或心狠手辣，慷慨大方或自私自利……家庭觀念頗為強烈，鄉里關係一般都和諧(包括跟地主富農在日常生活中也和諧無間)。然而，倘若有經濟糾紛(無論跟家人還是跟外人)，會較易引發衝突，甚至大打出手。若逢政治運動，更見暴戾之氣瀰漫：「幹部和幹部之間的仇恨，幹部和農民之間的仇恨也多著了，農民相互之間的仇恨也不少。」<sup>112</sup>現實生活中種種不良習性，則普遍表現為文革期間常見諸報刊所批評的現象：挖社會主義牆角、侵蝕集體經濟、弄虛作假、投機取巧、損公利私、唯利是圖、磨洋工、吃大鍋飯(出勤不出力)等等。

《人民日報》曾報導廣西一位女知青「小簡」在模範人物教育下，「在階級鬥爭的風浪中」、「鍛煉得越來越堅強」。女知青「小簡」經歷的「階級鬥爭風浪」，便是看見「隊裡的一個壞分子幹活投機取巧，立刻警惕起來；後來，她經過多次的觀察和瞭解，進一步發現，這個壞分子經常弄虛作假，破壞集體生產」。<sup>113</sup>荔浦縣一知識青年積極分子的先進事跡，就包括「批評個別人只圖工分，不顧質量，弄虛作假的自私自利行為」。<sup>114</sup>

這些所謂「自私自利」、「投機取巧」、「弄虛作假」無疑為惡劣習氣，追究其歷史根源，大躍進浮誇風的影響恐怕難辭其咎——環江縣中稻畝產逾 13 萬斤的全國最高記錄，就是由地委、縣委負責人主導，數以千計的鄉村基層幹部與農民共同參與，在眾多官員、學者、記者「見證」下，通過併筲移栽、摻入舊穀、重複過秤等「投機取巧」、「弄虛作假」的手段成就的。<sup>115</sup>

到了文革，「投機取巧」、「弄虛作假」已成為常態性生活現象，說是「自私自利」倒也貼切，被形容為「階級鬥爭風浪」，不免是有點小題大做了。<sup>116</sup>

<sup>112</sup> 郭于華，《受苦人的講述：驢村歷史與一種文明的邏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235。

<sup>113</sup> 〈言傳身教帶新兵——記「劈山開路人」韋江歌教育知識青年的事跡〉，《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12月23日，2版。

<sup>114</sup> 彭小平，〈永遠做貧下中農的小學生〉，廣西壯族自治區上山下鄉工作辦公室編印，《廣西壯族自治區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積極分子代表大會材料彙編》(內部發行，1974年6月)，頁4。

<sup>115</sup>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頁337-340。

<sup>116</sup> 不能否認，這樣的行為現象，對社會發展(即使是農村改革)的危害也是十分深重且深遠的。陳桂棟、春桃，《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頁215-244，第八章「弄虛作假之種種」。至於這種危害對目前社會風氣是否有影響，

此類「暗國民性」固然不無可指責處，但更應該指責的無疑是造成這些現象的根源——壓制、禁錮農民，令農民喪失主體性的集體化或國家體制。上述「暗經濟」、「暗制度化」、「暗國民性」以非法、隱蔽、弱勢的方式與形態，跟國家集權體制、集體經濟與制度相抗衡，雖然處於下風，卻極大銷蝕並在某些方面改變了國家體制、集體經濟與制度，同時也銷蝕並在某種程度改變了原本淳樸良善的民風鄉俗。

## 五、結語

私有意識，是人類社會出現私有財產便產生的觀念；瞞產私分所體現的集體性私有意志，卻是在將「一盤散沙」的農民禁錮到集體化公有體制中才產生的觀念。後者有別於前者卻根源於前者。這表明，集體化運動雖然能將農民禁錮在公有體制，卻無法禁錮根源於傳統私有意識的集體性私有意志。集體性私有意志雖然是集體化運動所產生的「怪胎」，但自產生起，便與其「母體」進行不懈的抗衡與剝離，力求爭取「回歸」獨立的身份地位。瞞產私分到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顯見私有意志的努力「回歸」征程。社會學家周雪光認為，在中國的極權社會中，民眾百姓往往在不同方面「以其獨特的、常常是扭曲的形式頑強地表達自己的要求，並以自覺或不自覺的集體行為衝擊中國的政治運行過程」；這種長期被壓抑的社會矛盾和張力的爆發，「對未來中國政權的演變發生深刻影響」。<sup>117</sup>

張昭國廣泛徵引廣東、湖南、湖北、安徽、山西諸省的案例，陳述「從1958年開始，人心就變了；再經過三年困難時期，就動腦筋想起辦法來」，想方設法瞞產私分。<sup>118</sup>高王凌則將這種「扭曲的形式」稱為農民的「反行為」，陳述廣東農民以此為大饑荒時期的「不當行為」辯護：「我在這裡生，在這裡長，實際上並不是偷，那些東西其實都是我們自己的……。因為我們要生存，不能餓死嘛！這是大地賦予我們的條件，我怎麼不去拿？」又曰「隊長

---

影響有多大，已不在本文討論範圍，恕不贅言。

<sup>117</sup> 周雪光，〈序言〉，周雪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臺北：桂冠圖書，1992），頁ii。

<sup>118</sup> 張昭國，〈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頁67-71。

領上我們把糧食藏起來，對上邊報一個假數字——依然存在，那時候不叫瞞產，叫『打埋伏』。」原因即「農民是被逼得太急了：人總是要生存的」。<sup>119</sup>

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廣西農民作為社會形態的人在大躍進——大饑荒的過程中所表現出來的是一種失去自主意識、附庸於國家體制的生存狀態；然而，為了應對大躍進——大饑荒而產生的瞞產私分，卻表現出基於自然形態人的生存本能，在生死存亡關頭所體現的頗具主體性的私有意志。「主體性」的彰顯，尤其是經過「集體性」放大、強化的「主體性私有意志」的彰顯，瞞產私分的意義也就不僅是局限於表面上應對饑荒的生存策略，更已是深化為瓦解集體化體制的催化劑，溶注於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的操作，成為日後農村體制改革以及有關政策制定的思想基礎。<sup>120</sup>

鄧小平農村改革的一個重要觀點「廢除人民公社，實行家庭聯產承包為主的責任制」，<sup>121</sup>便是將實質性的經濟利益歸屬落實到鄉村傳統自然體系的最基本單元——家庭。鄧小平曾指出：「農村搞家庭聯產承包，這個發明權是農民的。農村改革中的好多東西，都是基層創造出來，我們把它拿來加工提高作為全國的指導。」<sup>122</sup>當然，鄧小平的農村改革仍然是局限於公有制體制內的改革，農民雖以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瓦解了集體化體制，農村土地公有制仍一直受到保護與堅持，農民只擁有土地使用權(承包權與經營權)而無所有權，土地終極所有權歸社會共同所有亦即國家所有，而農地集體所有權的意義受到國家的很大限制，最終決定權仍屬於國家，土地國有化的局面並未改變。<sup>123</sup>這表明私有意志尚未得到完全自由的解放，農村的改革無法得到徹底進行，從而留下諸多隱患，以致到文革後的新時期仍產生「三農問題」(農

<sup>119</sup> 高王凌，〈三年困難時期飢餓的農民〉，《書摘》，第8期(北京，2006)，頁83。

<sup>120</sup> 楊大利亦認為大躍進饑荒為人民公社體制的解體奠定了思想和政制的基礎。不過，楊氏沒有對瞞產私分(及其意義)到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的中間關鍵環節所起的作用進行深入分析。楊大利，〈從大躍進饑荒到農村改革〉，《二十一世紀》，第48期(香港，1998.08)，頁4-13。

<sup>121</sup> 鄧小平，〈國際形勢和經濟問題〉，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第3卷，頁355。

<sup>122</sup> 鄧小平，〈在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的談話要點〉，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3卷，頁382。

<sup>123</sup> 賈可卿，〈中國農地產權「三權分置」的分配正義維度〉，《深圳大學學報》，第2期(深圳，2018)，頁21-27。

民真苦、農村真窮、農業真危險)持續惡化的現象。<sup>124</sup>

因此，時至本世紀初，楊小凱還將「土地所有權私有化」視為農村改革最關鍵的因素。<sup>125</sup>張永東著書論述 1949 年後中國農村制度變革史，全書最後一節所討論的便是「中國農村改革的根本出路在於『還地於民』」。<sup>126</sup>秦暉也認為，雖然在新時代，土地私有制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仍是目前可以選擇的各種方案中相對比較好的一種。<sup>127</sup>可見，農民的私有意志最根本的價值旨歸便是以土地所有權為主的私有經濟體制。前引毛澤東所說「農民拼命瞞產是個所有制問題」，<sup>128</sup>想必也是注意到這個問題，只不過毛澤東將退讓的底線設在「隊為基礎」，試圖在公有體制(「三級所有」)內解決這個問題，終究是作繭自縛、緣木求魚。1970 年代末至 1980 年代中期以包產到戶或分田到戶為標誌的農村改革，在較大程度上突破了毛澤東集體化的禁錮與底線，使農民的私有意志在經濟收益上得到較大的實現。

以上論述，或許可從哈耶克(F.A. Hayek)《通往奴役之路》中尋獲理論上的支撐：私有制是自由的最重要的保證，烏托邦永遠不可能實現，集體主義、計劃經濟所催生的極權體制踐踏私有財產、無視基本人性，摧毀作為自由重要保障的私有制，就只會帶來匱乏、混亂和奴役，最終導致人類社會自我毀滅。<sup>129</sup>然而，哈耶克的論述不免有將集體主義體制宿命化之嫌。

於是，有必要正視針鋒相對的觀點——1990 年，威廉·韓丁(William Howard Hinton)出版《大逆轉——中國的私有化》(*The Great Reversal: The Privatization of China*)，對鄧小平以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為先導的農業改革進行頗為嚴厲的批評，認為這種私有化傾向的改革，拋棄了共產主義理想，清

<sup>124</sup> 李昌平，《我向總理說實話》(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陳桂棟、春桃，《中國農民調查》。

<sup>125</sup> 楊小凱，〈中國改革面臨的深層問題——關於土地制度改革(楊小凱、江濡山談話錄)〉，《戰略與管理》，第5期(北京，2002)，頁1-5。

<sup>126</sup> 張永東，《一九四九年後中國農村制度變革史》(臺北：自由文化出版社，2008)，頁432-436。

<sup>127</sup> 秦暉，〈中國土地制度的未來選擇〉，《中國房地信息》，第10期(北京，2009)，頁27。

<sup>128</sup>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頁913。

<sup>129</sup> 哈耶克著，殷海光、林正弘譯，《通往奴役之路》(臺北：桂冠圖書，1990)。

算了整個集體化農業系統，導致中國農業發展和農村社會走向衰敗。<sup>130</sup>

近年來，也有大陸學者針對「三農問題」引發的危機，重新思考與討論集體化的得失問題，認為避免「領導決策急躁冒進」、「階級鬥爭擴大化」、「『農業學大寨』教條化」、「利益分配苦了農民」等人為的失誤，集體化應可達至成功，「集體化仍將成為中國農村發展主流」。<sup>131</sup>

2020年7月22日，中共總書記習近平考察吉林省時強調：「要積極扶持家庭農場、農民合作社等新型農業經營主體，鼓勵各地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的專業合作社模式。」<sup>132</sup>此舉是否意味著中共農業政策又將要發生再次轉變，當拭目以待。

無論如何，集體化或公有制在今日中國農村已然是分崩離析。這是體制宿命化所致還是人為操作失誤？亦或許，體制宿命化所致與人為操作失誤本來就是相輔相成、互為因果的關係？這應該是另一個需要充分展開探討的議題。本文所關注的，並非是私有制(私有意識)與公有制(公有思想)孰優孰劣，只是強調通過對廣西農民瞞產私分現象的考察得出如下認知：自1950年代初起的相當長一段時期內，私有意識始終是中國鄉村的主流意識；在這個時代背景下，公有思想以集體化以及各種政治運動的形態(強行)介入鄉村社會，其中的不和諧是顯而易見的。儘管公有思想一直努力引導、教育、改造私有意識，但後者卻有意(自覺)無意(非自覺)疏離、抗拒前者，甚至在相當程度上消解了前者。瞞產私分現象的起因、前提、目標、分配乃至結果莫不基於作為自然人生存本能的私有意識，在這過程中，後者也因作為社會人的「集體化」規範而「意志」化；瞞產私分所體現的集體性私有意識對公有制或公有思想的忤逆、衝擊乃至消解，只是被動形態下的客觀結果。伴隨著瞞產私分現象，中國鄉村社會走過了坑坑窪窪一段艱辛路程。所謂「坑坑窪窪」就是有可指責甚或失敗處，但無論如何，以私有意識為主導的當代中國鄉村社

<sup>130</sup> William Howard Hinton, *The Great Reversal: The Privatization of Chin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0).

<sup>131</sup> 何平，〈集體化仍將成為中國農村發展的主流〉，《村委主任》，第5期(太原，2011)，頁34-35；周新城，〈中國農業的最終出路：集體化〉，《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6期(徐州，2012)，頁1-5。

<sup>132</sup> 〈習近平在吉林考察時強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東北振興戰略，加快推動新時代吉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人民日報》(北京)，2020年7月25日，1版。

會在與集體化公有制或公有思想的糾纏磨合中，畢竟發展了，前行了。

## 徵引書目

### *Bibliography*

#### (一) 史料

- 《毛澤東思想萬歲(1958-1960)》，內部發行，出版地點與時間不詳。
-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26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35冊，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傳(1949-1976)》下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8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5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7。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編，《鄧小平文選》，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毛澤東選集出版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宋永毅主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4)》，(電子版)，香港：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
- 那坡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那坡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柳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柳江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1。
- 逢先知、馮蕙主編，《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4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 區黨委農村政治部、區人委農林辦公室、區貧協籌委會聯合兵團、區糧食廳「東風」聯合戰鬥團，〈誰是廣西反瞞產的罪魁禍首？——廣西反瞞產事件調查〉(1967年5月31日)，無產階級革命造反派平樂縣聯合總部翻印，1967年6月30日。
- 貴港市志編纂委員會編，《貴港市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3。

- 賀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賀州市志》上卷，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1。
- 寧明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寧明縣志》，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8。
- 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小組編，《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
-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大事記》，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8。
- 廣西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廣西通志·財政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1995。
- 廣西壯族自治區上山下鄉工作辦公室編印，《廣西壯族自治區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積極分子代表大會材料彙編》，內部發行，1974年6月。
- 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編，《南疆烈火》，南寧，聯5號，1967年6月8日。收藏於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
- 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編纂委員會編，《環江毛南族自治縣志》，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2。
- 顧龍生編著，《毛澤東經濟年譜》，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 (二)專書

- 王力堅，《天地間的影子：記憶與省思》，新北：華藝數位，2008。
- 王滬寧，《當代中國村落家族文化——對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項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李昌平，《我向總理說實話》，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2。
- 杜潤生，《杜潤生自述：中國農村體制變革重大決策紀實》，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周雪光，《中國國家治理的制度邏輯：一個組織學研究》，北京：三聯書店，2017。
- 周雪光，《組織社會學十講》，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周雪光主編，《當代中國的國家與社會關係》，臺北：桂冠圖書，1992。
- 施堅雅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 哈耶克著，殷海光、林正弘譯，《通往奴役之路》，臺北：桂冠圖書，1990。
- 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 秦暉，《傳統十論——本土社會的制度、文化及其變革》，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
- 馮客著，郭文襄、盧蜀萍、陳山譯，《毛澤東的大饑荒：1958-1962年的中國浩劫史》，新北：INK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有限公司，2012。
- 張永東，《一九四九年後中國農村制度變革史》，臺北：自由文化出版社，2008。
-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8。

- 陳桂棣、春桃，《中國農民調查》，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4。
- 陳錫文、趙陽、陳劍波、羅丹，《中國農村制度變遷60年》，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郭于華，《受苦人的講述：驢村歷史與一種文明的邏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 費正清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上編，香港：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2009。
- 蕭冬連等，《求索中國——文革前十年史》上冊，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
- 梧州市知識青年上山下鄉工作辦公室編印，《上山下鄉學習材料·自治區上山下鄉知識青年積極分子代表大會文件選編》第4冊，內部發行，1976。

### (三)中文論文與文章

- 王力堅，〈從「參與式」到「命令式」：廣西百色地區反瞞產運動初探〉，《二十一世紀》，第175期(香港，2019.10)，頁63-81。
- 王力堅，〈集體化時期的廣西糾合事件〉，《新亞學報》，第37期(香港，2020.08)，頁275-336。
- 王力堅，〈廣西大饑荒中政府與農民的應對〉，《興大歷史學報》，第33期(臺中，2019.12)，頁37-76。
- 王力堅，〈廣西反瞞產運動的成因和影響〉，《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62期(臺北，2019.12)，頁97-141。
- 王朔柏、陳意新，〈從血緣群到公民化：共和國時代安徽農村宗族變遷研究〉，《中國社會科學》，第1期(北京，2004)，頁180-193。
- 成慶炎，〈銘記在共和國同齡人心中的「糧食」往事〉，《中國糧食經濟》，第10期(北京，2009)，頁12。
- 何平，〈集體化仍將成為中國農村發展的主流〉，《村委主任》，第5期(太原，2011)，頁34-35。
- 何成學，〈廣西農村「包產到戶」生產責任制的歷程〉，《廣西地方志》，第3期(南寧，1996)，頁51-55。
- 何海龍、蔣霞，〈淺議廣西農村地方宗法勢力存在的原因及治理對策〉，《社會科學家》，S2期(桂林，2006.10)，頁21-22。
- 林小波，〈「四清」運動中的毛澤東與劉少奇〉，《黨史博覽》，第12期(鄭州，2003)，頁30-34。
- 周新城，〈中國農業的最終出路：集體化〉，《徐州工程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

- 第6期(徐州, 2012.11), 頁1-5。
- 胡隆鎡、劉顯才, 〈六十年代初期廣西龍勝包產到戶述評〉, 《黨史研究與教學》, 第5期(福州, 1989), 頁42-50。
- 秦暉, 〈中國土地制度的未來選擇〉, 《中國房地信息》, 第10期(北京, 2009), 頁24-29。
- 高王凌, 〈三年困難時期飢餓的農民〉, 《書摘》, 第8期(北京, 2006), 頁82-84。
- 孫東方, 〈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以山東省昌濰專區為例〉, 《二十一世紀》, 第96期(香港, 2006.08), 頁52-62。
- 孫東方, 〈對1957年農村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歷史考察〉, 《北京黨史》, 第1期(北京, 2006), 頁8-11。
- 韋欽, 〈廣西農村生產責任制發展趨勢和前景〉, 《學術論壇》, 第1期(南寧, 1982), 頁55-57。
- 張本效, 〈黨的領導·農村改革·WTO——對小崗農民「分田到戶」創舉的再認識〉, 《經濟與社會發展》, 第2期(南寧, 2003), 頁104-106。
- 張和清、王藝, 〈文化權力實踐與土改之後的徵糧建社——一個西南少數民族行政村的民族志研究〉, 《開放時代》, 第3期(廣州, 2010), 頁73-86。
- 張昭國, 〈人民公社時期農村的瞞產私分〉, 《當代中國史研究》, 第3期(北京, 2010), 頁67-71。
- 張學兵, 〈中國計劃經濟時期的「地下經濟」探析〉, 《中共黨史研究》, 第4期(北京, 2012), 頁39-48。
- 陳耀煌, 〈集中與分權: 1960年代前期北京市郊區農村基層政權的演變〉, 《成大歷史學報》, 第45期(臺南, 2013.12), 頁209-252。
- 陳耀煌, 〈動員的類型: 北京市郊區農村群眾運動的分析〉, 《臺灣師大歷史學報》, 第50期(臺北, 2013.12), 頁155-197。
- 覃杏花, 〈利用少數民族習慣法促進廣西農村村民自治發展〉, 《梧州學院學報》, 18卷4期(梧州, 2008.08), 頁28-33。
- 賈可卿, 〈中國農地產權「三權分置」的分配正義維度〉, 《深圳大學學報》, 第2期(深圳, 2018), 頁21-27。
- 楊大利, 〈從大躍進饑荒到農村改革〉, 《二十一世紀》, 第48期(香港, 1998.08), 頁4-13。
- 楊小凱, 〈中國改革面臨的深層問題——關於土地制度改革(楊小凱、江濡山談話錄)〉, 《戰略與管理》, 第5期(北京, 2002), 頁1-5。
- 趙曉峰, 〈公域、私域與公私秩序: 中國農村基層半正式治理實踐的闡釋性研究〉, 《中國研究》, 第2期(南京, 2013), 頁79-109。
- 廉如鑒, 〈土改時期的「左」傾現象何以發生〉, 《開放時代》, 第5期(廣州, 2015),

頁150-161。

劉晨，〈社會暴力的起因、類型與再生產邏輯——以「吳媽事件」與麻城T村的調研為基礎的討論〉，《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第9期(太原，2016)，頁20-25。

羅平漢，〈廣西龍勝包產到戶始末〉，《百年潮》，第10期(北京，2005)，頁33-39。

趙壽山，〈三點希望：八屆國慶節向全省農民的廣播講話〉，《陝西政報》，第16期(西安，1957.11)，頁577-580。

陝西省人民委員會，〈關於認真核實糧食產量的指示〉，《陝西政報》，第18期(西安，1957)，頁634-636。

劉傳勇，〈分片包乾深入基層辦案的體會〉，《人民司法》，第14期(北京，1958)，頁13-14；張廣元，〈既要領導好中心工作又要搞好審判業務〉，《人民司法》，第22期(北京，1958)，頁12-14。

楊公頁，〈這樣上階級鬥爭主課就是好！——我院部分師生參加省委農業學大寨工作團側記〉，《湖南師範大學學報》，第2期(長沙，1976)，頁52-56。

張寧，〈對以農民視角為切入點的知青史研究的思考〉，《中共黨史研究》，第9期(北京，2018)，頁61-63。

#### (四)英文論著

Bernstein, Thomas P. "Mao Zedong and the Famine of 1958-1960: A Study in Wilfulness." *The China Quarterly*, 186 (2006): 421-445.

Bernstein, Thomas P.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13:3 (1984): 339-377.

Bramall, Chris.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208 (2011): 990-1008.

Cho, Mun Young. "On the Edge between 'the People' and 'the Population': Ethnographic Research on the Minimum Livelihood Guarantee." *The China Quarterly*, 201 (2010): 20-37.

Hinton, William Howard. *The Great Reversal: The Privatization of China*,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90.

Li, Lianjiang and O'Brien, Kevin J. "Protest Leadership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93 (2008): 1-23.

## (五)報刊

- 〈堅決同漠視民命的官僚主義作鬥爭〉(社論)，〈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嚴肅處理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廣西省委第一書記陳漫遠和副省長郝中士蕭一舟受到撤職處分〉、〈去年廣西因災餓死人事件是怎樣發生和怎樣處理的？〉，《人民日報》(北京)，1957年6月18日，2版。
- 〈禹縣花石區發下土地證後，農民生產熱情極高〉，《人民日報》(北京)，1951年2月18日，2版。
- 〈保證農村各種形式生產品責任制的鞏固和健全，來安縣逐級簽定合同效果顯著〉，《人民日報》(北京)，1980年5月21日，3版。
- 〈不是倒退而是前進〉(附編者按)，《人民日報》(北京)，1979年11月24日，2版。
- 〈言傳身教帶新兵——記「劈山開路人」韋江歌教育知識青年的事蹟〉，《人民日報》(北京)，1973年12月23日，2版。
- 〈習近平在吉林考察時強調，堅持新發展理念深入實施東北振興戰略，加快推動新時代吉林全面振興全方位振興〉，《人民日報》(北京)，2020年7月25日，1版。
- 〈共產主義思想教育的巨大勝利，陸川群眾報出糧食千多萬斤〉，《大眾報》(玉林)，1959年1月29日，1版。
- 〈學習中央決議，辯清瞞產害處，巴馬隆林各公社幹部報出近二千萬斤糧食〉，《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1月25日，1版。
- 〈有誰比黨親，我向黨交心〉(韋偉記)，《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2日，1版。
- 〈重重顧慮永拋棄，一心依靠共產黨，瑤族社員鄧卜韋交出一萬六千多斤代管糧〉，《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2月24日，3版。
- 〈向黨交心，糧油並舉，凌樂四級幹部會議掀起報糧高潮〉，《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2日，1版。
- 〈邊報糧交糧邊安排食堂生活，聯雄大隊幹部、代表心情舒暢決心搞好糧食工作〉，《右江日報》(百色)，1959年3月13日，2版。
- 〈批判我在糧食問題上的錯誤思想〉，《紅旗日報》(南寧)，1959年10月27日，1版。
- 〈相信黨的政策，甘福杰報出十萬斤糧食〉，《紅旗日報》(南寧)，1959年1月31日，1版。
- 〈挖掉資本主義思想的根子，堅決保衛集體利益國家利益〉，《廣西日報》(南寧)，1959年11月5日，1版。
- 〈深入進行社會主義思想教育，百色專區開展關於葉卜合思想轉變的討論〉，《廣西日報》(南寧)，1959年11月5日，1版。

## **The Significance and Influence of “Private Apportionment of Concealed Harvest” in Guangxi**

Wang, Li-jia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This paper focuses on Guangxi by discussing the following thesis: Private Apportionment of Concealed Harvest originated from Collectivization Movement is associated with the peasants' sense of struggle for survival. To some extent, it slowed down and relieved the deterioration of the Great Famine. Shaped as collective behavior yet literally revealing private will, Private Apportionment of Concealed Harvest is the by-product of collective private will. When the private will is strengthened, it dispelled in turn the function of collectivization and further accelerated it by hollowing out. The spirit of Private Apportionment of Concealed Harvest (private will) evolved into the ideological basis of Three Free and a Contracted Production (Private Plots, Free Market, Self-responsibility of Gain and Loss, and Production Contracted to Each Households), Sub-fields to the Basis of Households, and even rural system structural reform and policy formulation. “Hidden economy”, “hidden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hidden nationality”, which were derived from Private Apportionment of Concealed Harvest, have contended with the centralized political system and the collective economy in an illegal, hidden, and weak presence. Though in the downwind, they immensely diminished and altered the state system and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t certain levels as well as also corrupted the original, simply ethics in the rural area.

**Keywords: Great Leap Forward, Collectivization, Private Production, Private Will, Guangxi**